甘肃省兰州市革命委员会保卫部
中国人民解放军兰州市公安机关军事管制委员会

关于討論公判罪犯材料的通知

兰州地区各工厂、企业、机关、学校及街道、公社革委会；駐兰各部队；各县、区保卫部：

当前，国际国内形势一片大好。在毛主席的无产阶级革命路线指引下，批修整风运动更加深入进行，社会主义革命和社会主义建設取得了新的成就，无产阶级专政更加巩固。**“我们已经取得了伟大的胜利。但是，失败的阶级还要挣扎。”** 国内外一小撮阶级敌人不甘心他们的失败，极力进行垂死掙扎，妄图复辟資本主义。阶级斗爭仍然是尖锐的、复

杂的、有时甚至是很激烈的。为了狠狠打击一小撮阶级敌人的破坏活动，保卫社会主义革命和社会主义建設的胜利进行，进一步加强和巩固无产阶级专政，我市拟公判一批反革命、刑事犯罪分子。遵照毛主席关于**“专政是群众的专政”**的偉大教导，現将这批公判罪犯的罪行材料印发你們，望在党委领导下，組织广大群众，认真进行讨论，提出判处意見，于元月十八日前汇总报送所在县、区保卫部。

一九七三年元月九日

附：罪行材料

罪　行　材　料

（一）反革命、盗窃集团。首犯路宽荣，从一九六九年以来，流窜兰州、天水、宝鸡、西安、乌鲁木齐等地，勾结主犯裘夏根、李建华、张平、罪犯李仲元、江善根等，拼凑集团，伪造证件，冒充国家工作人员，疯狂进行破坏活动。先后盗窃我绝密文件，边境、禁区通行证、介绍信、便函等三百三十余件，军、警服装、帽徽、领章多件，现金六千五百余元，粮票一万三千余斤及大批绸缎、衣物等，筹集反革命活动经费，阴谋颠覆我无产阶级专政。活动猖獗，危害极大。

（1）首犯路宽荣，冒名李忠、李俊成、许财仁、武来江、汪关明等，男，三十三岁，甘肃省武都县人。路犯一九六八年因纠合反革命集团被定为反革命分子，不服监改，流窜外地，鼓吹匪势，再次拼凑反革命集团，发展匪徒三名；窃取我绝密文件十份及各种证件二百余张，盗窃现金、财物折价七千余元，粮票一万三千余斤，子弹一百零七发等，大肆进行破坏活动，阴谋颠覆我无产阶级专政。捕后顽固对抗。反革命气焰极为嚣张。

（2）主犯裘夏根，化名张小甫，男，二十九岁，上海市川沙县人。曾因盗窃、投机倒把等被关押教育。裘犯加入反革命、盗窃集团后，发展匪徒，盗窃边境通行证，伪造公章、证件，积极进行反革命、盗窃活动。罪恶极为严重。

（3）主犯李建华，男，三十四岁，甘肃省武都县人。李犯一九六二年就与首犯路宽荣勾结，盗窃现金一千八百余元。此后，隐瞒罪行，混入机要单位，充当内奸，盗窃函件，提供路犯进行反革

命、盗窃活动。罪恶严重。

（4）**主犯张平，**化名赵建秋等，男，三十二岁，陕西省澄城县人。曾因贪污、销赃、伪造等罪，被劳改七年、劳教三年。张犯加入反革命、盗窃集团后，发展匪徒，积极进行反革命、盗窃活动。罪恶严重。

（5）**罪犯李仲元，**男，二十七岁，浙江省鄞县人，家庭资本家。曾因流氓、斗殴被两次关押教育。李犯积极参与反革命、盗窃活动，多次作案，盗窃手表、自行车等。罪行较重。

（6）**罪犯江善根，**男，二十二岁，浙江省曹娥县人。江犯一九六七年以来，多次进行盗窃、诈骗活动。加入反革命、盗窃集团后，积极发展反革命成员。罪行较重。

（二）**现行反革命犯李振江，**化名李金龙、赵兰涛，男，四十二岁，天津市人，曾因反革命破坏、投机倒把等罪被判刑五年、劳教两年。

李犯一贯思想反动，一九六七年以来，纠合罪犯李树德、陈华等，预谋拼凑反革命集团，造谣惑众，吹嘘匪势，妄图颠覆我无产阶级专政。罪恶严重。

（三）**现行反革命犯李树德，**又名秦自纯，男，三十三岁，四川省南部县人，家庭富农。曾因伪造被关押教育。

李犯一九六七年以来，伙同李振江等犯，预谋拼凑反革命集团，伪造证件，积极资助反革命活动，造谣煽动，妄图颠覆我无产阶级专政。罪恶严重。

（四）**现行反革命犯陈华，**又名陈志南，男，四十四岁，江西省宜春县人，家庭地主。

陈犯解放前充任伪看守所主任，依仗匪势，残害人民。解放后畏罪潜逃。一九六七年以来，伙同李振江、李树德等犯，预谋拼凑反革命集团，伪造公章，资助反革命活动。罪恶严重。

（五）**现行反革命犯李纪隆**，化名姚言，男，四十一岁，山西省原平县人。曾因书写反动信件，攻击无产阶级司令部被定为反党分子，后因搞翻案活动被批斗。

李犯一九六九年以来，秘密串连，纠合匪徒，大肆造谣惑众，恶毒攻击我党，污蔑无产阶级文化大革命，阴谋拼凑反革命集团，颠覆我无产阶级专政。捕后，竟在狱内书写反动信件，攻击我无产阶级专政。气焰嚣张，罪恶严重。

（六）**现行反革命犯陈金海**，化名辛苏，男，四十岁，湖北省天门县人，曾因攻击我党和社会主义制度被定为右派分子，劳动教养两年；又因奸污妇女被关押教育两次。

陈犯一九六九年以来，伙同李纪隆等犯预谋拼凑反革命集团，大肆散布反动言论，攻击我党和无产阶级司令部，无耻吹捧叛徒、内奸、工贼刘少奇。罪恶严重。捕后认罪态度很坏。

（七）**现行反革命犯王思雄**，男，二十八岁，甘肃省甘谷县人，家庭地主。曾因书写反动诗词等被关押教育。其父因反革命罪被镇压，其兄系右派分子。

王犯一九六九年以来，与反革命集团首犯张福德（已处决）等狼狈为奸，秘密串连李纪隆等犯，扩充匪势，妄图颠覆我无产阶级专政。罪行严重。

（八）**现行反革命犯孙绥芳**，别名孙福录，男，六十岁，河北省钜鹿县人。曾被定为贪污分子，捕前在兰州市政公司劳动。

孙犯一九六七年以来，利用各种机会，多次恶毒攻击无产阶级司令部，诽谤无产阶级文化大革命。罪恶严重。捕后尚能交代。

（九）**现行反革命犯曾家贵**，男，三十三岁，四川省富顺县人。捕前在银光厂劳动。

曾犯一九六六年以来，经常偷听敌台广播，恶毒攻击我党和社会主义制度，恶毒攻击无产阶级司令部，吹捧人民公敌蒋介石。反革命气焰嚣张，罪恶严重。

（十）**现行反革命犯王光玉**，男，三十一岁，河南省淅川县人。捕前在甘肃省有色金属公司劳动。

王犯一九六九年以来，经常偷听敌台广播，恶毒攻击无产阶级司令部和社会主义制度，吹捧美帝、苏修。奸污、调戏妇女多名。罪恶严重。捕后认罪态度不好。

（十一）**现行反革命犯陈连捷**，男，二十三岁，甘肃省兰州市人。捕前系榆中县金崖供销社营业员。

陈犯于一九七二年三月，勾结另一罪犯，盗窃营业款一百三十余元，粮票四十斤，叛国投敌。在潜逃途中，妄图行凶杀人，抢夺枪枝，破坏铁路，尤为严重的是，恶毒攻击无产阶级司令部，恶毒攻击我党和社会主义制度，为刘少奇一类骗子鸣冤叫屈。罪恶严重。捕后尚能交代。

（十二）**反革命陷害犯周贵仁**，男，四十一岁，甘肃省榆中县人。曾因反革命破坏罪被劳改八年。捕前系榆中县梁坪公社被监督改造的反革命分子。

周犯对被劳改极为不满，多次写信诬告当地基层干部×××，尤

为严重的是，竟伙同另一罪犯，主谋策划，捏造罪名，栽赃陷害，后果严重。捕后认罪态度很坏。

（十三）**杀人犯蒲元德**，男，五十一岁，甘肃省兰州市人。捕前在红古区窑街公社劳动。

蒲犯道德败坏，长期与李银桂通奸，尤其严重的是，为了达到与李成婚的可耻目的，竟于一九七一年八月七日夜将其妻掐死。穷凶极恶，罪大恶极。

（十四）**盗窃集团**。首犯王成德，纠集主犯宋宗明、马忠孝、罪犯王成义、陈忠德、牛忠强等，结成集团，从一九七〇年七月以来，在我市的公共场所、街道、居民住宅盗窃自行车四十三辆，架子车十二辆及现金、手表、衣物等，价值七千八百余元。活动猖獗，危害严重。

（1）**首犯王成德**，男，三十七岁，甘肃省兰州市人。曾因盗窃罪被劳改四年。捕前在七里河区彭家坪公社劳动。王犯好逸恶劳，盗窃成性，虽经判刑劳改，仍不改邪归正，纠集罪犯，继续作恶，单独和结伙盗窃自行车二十辆、架子车九辆及现金、衣物、粮票、布票等。罪大恶极。

（2）**主犯宋宗明**，男，五十二岁，甘肃省兰州市人。曾因盗窃罪被强劳、劳改。宋犯参与盗窃集团后，单独和结伙盗窃自行车二十一辆、架子车六辆及现金、衣物、面粉、羊只等。罪恶极为严重。

（3）**主犯马忠孝**，男，四十二岁，甘肃省东乡自治县人。曾因盗窃罪被劳改四年。马犯参与盗窃集团后，结伙盗窃自行车三辆、架子车一辆，转运销赃自行车二十四辆，架子车七辆。罪行严重。

（4）**罪犯王成义**，男，三十岁。甘肃省兰州市人。捕前系七里河区西站百货商店营业员。王犯一九六六年至一九六九年贪污营业款一千二百余元，并进行绺窃、偷盗活动。参与盗窃集团后，单独和结伙盗窃自行车五辆、架子车一辆等。罪行严重。

（5）**罪犯陈忠德**，男，六十七岁，甘肃省东乡自治县人。曾因贩毒被劳改十年。陈犯参与盗窃集团后，以其家为据点，先后窝藏、销赃自行车四辆、架子车一辆。罪行严重。

（6）**罪犯牛忠强**，男，二十三岁，甘肃省兰州市人。捕前在兰州制碱厂劳动。牛犯参与盗窃集团后，结伙盗窃自行车八辆，单独盗窃手表一块。并与女流氓多人鬼混。罪行较重。

（十五）**盗窃犯马国强**，男，二十七岁，甘肃省兰州市人。曾因盗窃罪被劳改五年。

马犯虽经判刑教育，但其恶习不改。一九六七年十月至一九六九年十月，先后在新兰被服厂、七里河鞋厂等单位作案二十二次，盗窃各种棉布一万零八百余尺，幕布一块及自行车四辆，价值七千六百余元，分得赃款六千余元。并伪造公章证明，破坏户口迁移规定。捕后抗拒交代，越狱潜逃。屡教不改，罪大恶极。

（十六）**盗窃、伪造犯薛义**，男，二十九岁，甘肃省兰州市人。曾因盗窃罪被劳改二年，刑满释放后，被定为坏分子。

薛犯好逸恶劳，盗窃成性。一九六九年以来，伙同罪犯马国强盗窃棉布五千九百余尺，幕布一块，自行车四辆，分得赃款一千余元，并单独作案四次，绺窃现金一百余元，粮票四十余斤。伪造公章证明，破坏户口迁移规定。罪恶极为严重。

（十七）**窝赃、销赃犯喇文贤**，男，三十三岁，甘肃省临

三

夏市人。曾因投机倒把罪被劳改二年。捕前在西固街道维修队劳动。

喇犯一九六八年至一九六九年，以其家为据点，为盗窃犯马国强、薛义窝销赃物棉布三千余尺，获利四百五十余元。罪行严重。捕后认罪态度不好。

（十八）窝赃、销赃犯马尕文，男，三十八岁，甘肃省临夏市人。曾因投机倒把被关押、教育四次。

马犯一九六七年至一九六九年，以其家为据点，为盗窃犯马国强、薛义窝销赃物棉布三千五百余尺、丝绒幕布一块，获利五百余元。罪行严重。捕后认罪态度不好。

（十九）惯盗犯付成伟，男，二十九岁，四川省丰都县人，家庭地主。

付犯一贯好逸恶劳，流窜犯罪成性。一九五九年以来，曾被四川、陕西、青海、甘肃等地收遣二十五次，拘留教育一次，仍不改悔。一九六六年以来，纠集同案罪犯，大肆盗窃铁路运输物资，结伙和单独作案三十余次，盗窃线衣、棉布、条绒、车胎、羊毛等一千六百余件及粮食、面粉五百余斤、半导体收音机一部，价值四千二百余元。严重危害铁路运输，破坏社会主义建设。活动猖獗，罪大恶极。

（二　十）投机倒把犯马援，男，三十一岁，甘肃省广河县人，家庭地主。曾因投机倒把被拘留教育。

马犯好逸恶劳。一九六六年以来，长途倒贩茶叶二百四十余斤、粮票一万一千四百余斤、大烟十四两，破坏社会主义经济，毒害人民身体。罪恶严重。捕后抗拒交待。

（二十一）越狱潜逃集团案。首犯于爱祖，主犯李德祥、俞

建新，投入劳改后，对抗改造，串通其他罪犯．于一九七二年七月十三日晚越狱潜逃，流窜青海、兰州等地，先后偷盗汽车二辆、手表三块等。一九七二年八月六日被抓获归案。

（1）**首犯于爱祖，**男，二十八岁，甘肃省兰州市人。曾因盗窃汽车罪于一九六九年十二月被判刑十年。于犯被投入劳改后，主谋策划，越狱潜逃，结伙流窜，盗窃汽车二辆，掩护李、俞二犯盗窃手表三块等。死心塌地，罪大恶极。

（2）**主犯李德祥，**男，二十九岁，甘肃省兰州市人。曾因书写反动标语被劳教三年．又因轮奸妇女、伪造．盗窃等罪于一九七〇年九月被判刑二十年。李犯被投入劳改后，密谋策划，越狱潜逃，先后参与盗窃汽车、手表等。单独作案五次，绺窃现金、粮票、布票等。罪恶极为严重。抓获后，尚能交代。

（3）**主犯俞建新，**男，二十岁，甘肃省兰州市人，曾因盗窃被管教，又因盗窃罪于一九七〇年七月被判刑七年。俞犯被投入劳改后，越狱潜逃，先后参与盗窃汽车二辆及手表三块等。单独作案六次，绺窃提包、衣物、床单等。罪行严重。捕后尚能交代。

（二十二）**烟毒犯石相成，**男，六十二岁，甘肃省榆中县人，家庭地主。捕前系榆中县来紫堡公社被监督改造的地主分子。

石犯一贯坚持反动立场，长期隐藏大烟六十九两。一九六一年至一九六九年，先后销售三十九两，获款六千三百元。严重破坏社会治安，毒害人民身体。罪恶严重。捕后认罪态度不好。

（二十三）**烟毒犯岳友崇，**男，五十岁，甘肃省榆中县人，家庭地主。捕前系榆中县金崖公社被监督改造的右派分子。

岳犯不服监改，继续犯罪，一九六一年至一九六九年，先后倒卖

大烟二十九两四钱，获利五百元、粮票四百斤。严重破坏社会治安，毒害人民身体。罪恶严重。捕后认罪态度不好。

（二十四）伪造犯马遂良，又名马素夫，化名马兴义，男，三十岁，青海省西宁市人，家庭地主。曾因诈骗被劳教两年，后被定为坏分子。

马犯在监改期间潜逃，流窜乌鲁木齐、兰州、西宁等地，先后伪造公章四十三枚，大量伪制证明，供给二十余名流窜犯罪分子进行破坏活动，并从中牟利。罪行严重。捕后认罪态度不好。

（二十五）强奸犯罗元文，男，二十二岁，甘肃省皋兰县人。捕前在皋兰县水川公社劳动。

罗犯流氓成性。一九六八年以来，经常在公共场所进行流氓活动。尤为严重的是，先后拦路和闯入居民住宅，强奸妇女三人，未遂二人，严重破坏社会治安。罪恶极为严重。